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监舍楼屋面维修

项目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西路 153 号安康监狱院内

建设单位: 陕西省安康监狱

施工单位: 陕西辉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陕西省安康监狱

单位法人：崔宏

开户名称：陕西省安康监狱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汉滨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0209024918155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770007209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53 号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辉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4MA6W2N7X5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 358 号天朗大兴郡蔚蓝悦城 16

号楼 1 幢 1 单元 11503 室

公司法人：闫磊

电话：029-81154757

银行账号：1299 0991 5210 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30879101108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及时间

（一）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及内容：总改造面积 4008m²，主要针对屋面防水进行维修，并对屋面设备及相关室内墙面、线路进行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进度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与重新划分，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执行，且不得向建

设单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监狱院内

(二) 交付时间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90 天。

2、施工工期: 接建设单位通知施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1 节点工期要求:

2.1.1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上报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 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施工单位按要求执行。

2.1.2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省监狱局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 若不能满足, 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施工单位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 建设单位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并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三)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程敏; 注册编号 陕 261232402939;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款项为固定单价, 最终总价款以建设单位最终政府审计为准; 该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加工制作费、送检制作检测费、相关性能

试验检测、样板制作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含耗损)、机械费、吊篮、脚手架、工具用具及机具费安装费(含施工及措施)、场内保管、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保修费以及缺陷修复费、资料编制与递交费、所有试验检测复检费用(含复检、型检报告等)、配合建设单位认质认价相关费用、建设单位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施工单位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宿舍外的施工单位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其他规费、风险费以及国家或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施工单位最终结算额对应的安责险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等。凡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2、本合同所列的合同款项，除另行说明外，皆为含税价，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的税率变动，本合同税率进行相应调整，及不含税单价不变，税金随之变化；

3、本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招标后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肆圆伍角叁分整。

小写：839354.53 元。

其中含暂列金(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元。

该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 30% 预付款;

2、项目完工后, 由施工单位报建设单位、监理方审核后, 支付至工程款总价的 85%;

3、甲乙双方均认可并确认, 竣工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报送项目竣工结算书, 经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确定最终项目结算款数额,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工程款支付, 并提供项目等额税票, 建设单位支付至工程结算款总价的 100%。

4、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及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2) 交付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陆套;

(3) 施工单位工完场清, 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4) 其他条件: 施工项目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与移交, 试验检测完成及验收通过, 施工技术方案编制、上报, 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完成。

5、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施工单位应在 10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初验审核后，上报省监狱局终验，进行政府审计，工程竣工结算以建设单位完成的政府审计为依据，其他任何形式的签收单、结算单均不作为结算依据。仅有建设单位部分人员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相关印章，建设单位亦有权不予以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据审计结果结算。

6、若施工单位未按建设单位函告时间完成结算的，以建设单位单方结算并函告施工单位的金额为准。

7、结算审计：项目结算完成政府审计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建设单位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工程尾款（具体支付时间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商定）。

8、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纳项目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施工单位账户。

9、甲方在付款时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有权直接扣除。

四、承诺事项

在签订合同前，施工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及建设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施工单位承诺：如因建设单位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单

位确保正常施工并同意建设单位延迟付款，且放弃追究违约责任(含利息)的权利。

施工单位承诺：在建设单位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同意保证连续施工 1 个月不影响施工进度且不拖欠相关农民工工资，且不追究建设单位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2、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六、验收

(一) 工程验收

1、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经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建设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主张下列一种或几种权利：

(1)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修理、返工或改建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由施工单位承担；

(2)如施工单位拒绝修理、返工或改建，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修理或改建，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增加的费用由

施工单位承担，并且建设单位有权就应支付的本合同总价款在施工单位建设工程瑕疵相应价格范围内作出相应减少。

(3)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本(条款)。
- 2、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3、图纸和工程清单等相关文件。

(4) 质量保证

- 1、施工单位承担的所有工程，所选材料和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按照响应文件执行，满足施工要求。
- 2、工程质量和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七、工程结算审计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初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责任自负。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施工单位)

(一) 建设单位的权利义务

- 1、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施工单位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建设单位工程的需要，保证建设单位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2、施工单位进入建设单位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施工单位的合同价款当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竣工后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 3、施工单位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向建设单位发送书面通知并经建设单位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建设单位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5、遵守建设单位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

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施工单位应自行负责保管，并清理现场，
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九、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1、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含经建设单位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
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
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标准规范和
图纸、安全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及变更组织施工；②随时接受现场技术人
员及监理、有关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③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监理、监督部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
合约定标准，因施工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施工单位承担拆除及重
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④施工要求质量必须符合项目部要求及行
业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⑤材料按照项目管理人员要求分类规整、码放整
齐、盘点汇总，每日保持工完场清；⑥垃圾必须每日归集堆放至建设单位
指定位置。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完工后，
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
到“合格”评定标准。

2、建设单位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细

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施工单位也应当接受，且合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

十、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验收不合格，经通知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 5、施工单位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行分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 6、如施工单位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施工单位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施工单位违约建设单位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施工单位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7、合同解除的，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 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 5000.00 元违约金。 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程质量验收，领用材料、机具退还，应扣款项的确认(如有)以及其他交接工作。施工单位退场后 60 日内，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建设单位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对工程量、扣款、结算金额等单方认定，施工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8、因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 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建设单位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建设单位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实际费用外加 20%的管理费从应付施工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施工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9、施工单位不服从建设单位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处罚，有关处罚、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罚、罚款视为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违约金。

10、施工单位违约的，建设单位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建设单位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1、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 3 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建设单位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2、施工单位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建设单位免受任何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施工单位违约，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的违约金。

13、施工单位因本合同对建设单位享有的债权，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建设单位发生效力。

14、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建设单位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施工单位承担,且建设单位可在应支付施工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建设单位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日期完成工程并交付验收的,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因建设单位原因和天气影响等工期顺延);

(四)施工单位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施工单位出现下述具体违约行为之一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或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建设单位可向施工单位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按

照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 1、如果施工单位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建设单位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
- 2、施工单位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的。
- 3、施工单位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六)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15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实际费用外加 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有关处罚、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作出的处罚、罚款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从后期扣除

或另行追偿。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 3 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二、保密条款

1、除了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及为执行合同所雇佣人员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以外，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合同以及与本建设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验收报告等一切相关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员。施工单位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及所雇佣的人员披露有关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已被公众、双方的专业顾问（如律师）等知悉或根据政府、法院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之条款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3、双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全部约定及双方在讨论、洽谈、签署、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或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而无效。

十三、安全责任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负责赔偿，且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寄给对方审阅确认。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就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商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合同签订后双方若有其他事项需补充，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关于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若无新的约定，同本合同。

4、本合同一式 6 份，建设单位执 4 份，施工单位执 2 份。

建设单位: 陕西省安康监狱



法人代表人/代理人:

施工单位: 陕西辉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代理人:

时间: 2025年12月23日